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小滨：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泉州分中心与被告你方信用卡纠纷已审理终结，判决你方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35199.59元及利息、复利、分期分期利息、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44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